

第 12 章 商務人士短期進入

第 12.1 條：定義

為本章之目的：

商務人士係指：

(a) 依據附件 1-A (個別締約方定義) 所列具有締約一方國籍之自然人，或

(b) 締約一方之永久居民，且該締約方於本協定生效前，已依據服務貿易總協定第 28 條第(k)(ii)(2)項作成通知，說明給予其永久居民與國民之待遇實質相同，¹

並從事貨品貿易、提供服務或進行投資活動者；

入境手續係指許可短期進入之簽證、許可證、通行證或其他文件或電子授權憑證；

入境措施係指任何影響外國國民進入與停留之措施；及

短期進入係指締約一方之商務人士進入另一締約方之領土，且無意建立永久居所。

第 12.2 條：範圍

1. 本章應適用於影響締約一方之商務人士短期進入另一締約方領土之措施。

2. 本章應不適用於影響自然人尋求進入另一締約方就業市場之措施，亦應不適用於與永久公民身份、國籍、居留或就業有關之措施。

3. 本章規定不應禁止締約一方採行措施管制另一締約方之商務人士入境或短期停留其領土，包括為保護其國界之完整，與確保自然人有秩序地移動進入其國界之必要措施。惟

¹為第(b)款之目的，「國民」之定義與服務貿易總協定第 28 條第(k)(ii)(2)項相同。

該等措施不得以剝奪或減損任締約一方於本章所享利益之方式實施。

4. 僅締約一方要求另一締約方商務人士完成入境手續之事實，不應被視為剝奪或減損任一締約方於本章所享利益。

第 12.3 條：申請程序

1. 收到一入境手續之完整申請時，各締約方應盡可能迅速對該申請作成決定，並通知申請人決定結果，包括如給予許可，其可停留之期間與其他條件。

2. 收到完整入境手續申請之締約方應於申請人請求時，儘速提供有關該申請案進度之相關資訊。

3. 各締約方應確保，由其主管機關為辦理入境手續程序所需收取之費用係屬合理，該費用不應不正當地損害或遲延本協定下之貨品或服務貿易或投資活動之進行。

第 12.4 條：核准短期進入

1. 各締約方應於附件 12-A 內就有關商務人士短期進入事項作出承諾。該承諾應載明該締約方針對各類別商務人士之進入與短期停留之條件與限制，包含停留期間之長度。

2. 締約一方應於第 1 項所作承諾之範圍內，針對另一締約方之商務人士符合以下者，允許其短期進入或展延短期停留期間：

(a) 遵循締約方所定核發許可入境手續之申請程序；及

(b) 符合短期進入或延展短期停留之相關要件。

3. 締約一方依據本章許可另一締約方商務人士短期進入之事實，不應解釋為免除該商務人士為執行專業或其他從事商業活動所適用之證照或其他要求，包括任何強制性行為準則。

4. 如另一締約方商務人士短期進入將對於以下造成不利

影響，締約一方得拒絕核發入境手續予該人：

(a) 任何於工作場所或預定工作場所進行之勞動爭端處理程序；或

(b) 聘僱任何涉及此類爭端之自然人。

5. 於締約一方依據第 4 項不予核發入境手續時，應通知該申請人。

第 12.5 條：商務旅行

全體締約方肯認其於亞太經濟合作會議對彼此針對促進商務人士移動之承諾，包括規劃與自主研議受信賴旅者計畫，及其對於擴大亞太經濟合作會議商務旅行卡計畫之支持。

第 12.6 條：資訊提供

除第 26.2 條（公布）與第 26.5 條（資訊提供）外，各締約方另應：

(a) 如可行，儘速上網公告或以其他方式公告以下資訊：

(i) 對本章之短期進入之現行要求，包括使其他締約方之利害關係人得知悉該等要求之說明資料、相關表格及文件；及

(ii) 處理入境手續申請一般所需時間；及

(b) 設立或維持適當機制，以回覆利害關係人對於有關本章所涵蓋短期進入之措施之問題。

第 12.7 條：商務人士短期進入委員會

1. 全體締約方據此成立商務人士短期進入委員會（「委員會」），由各締約方政府代表組成。

2. 除全體締約方另有協議外，本委員會應每 3 年召開一次會議，以：

(a) 檢視本章執行與運作情形；

- (b) 考量全體締約方進一步促進商務人士短期進入之機會，包括研議依第 12.8 條（合作）進行之活動；及
 - (c) 考量本章所產生之任何其他事項。
3. 締約一方得要求與一個或多個其他締約方為促進第 2 項所定目標進行討論。該等討論得在參與討論之締約方所約定之時間與地點舉行。

第 12.8 條：合作

1. 瞭解到全體締約方得透過分享有關簽證處理及邊境安全之發展及適用程序之不同經驗獲益，全體締約方應依據現有資源考慮採取相互同意之合作方式，包括：
- (a) 針對發展與執行電子處理簽證系統提供建議；
 - (b) 分享與下列相關之法規、計畫執行與技術之經驗：
 - (i) 邊境安全，包括與使用生物辨識科技、先進乘客資訊系統、常客計畫及旅行文件之保全有關者；及
 - (ii) 加速處理特定類別之申請，以減輕設施與工作負擔限制；及
 - (c) 於多邊場域合作以推廣處理程序之提升，例如第 (a) 款及第 (b) 款所列者。

第 12.9 條：與其他章節之關係

1. 除本章、第 1 章（初始條款及一般定義）、第 27 章（行政與制度性條款）、第 28 章（爭端解決）、第 30 章（最終條款）、第 26.2 條（公布）、第 26.5 條（資訊提供）外，本協定之條款不應就締約一方之入境措施課予任何義務。
2. 本章不應被解釋為課予與本協定其他章有關之義務或承諾。

第 12.10 條：爭端解決

1. 締約方不得將有關拒絕同意短期進入之爭端訴諸第 28 章（爭端解決），除非：
 - (a) 該事項涉及慣例；及
 - (b) 受影響之商務人士已用盡所有與該事項相關之可得行政救濟途徑。
2. 如其他締約方未於救濟程序（包括任何複審或上訴程序）開始後之合理期間內做出最終決定，且未能作成該最終決定非因可歸責於該商務人士之遲延所造成，則應視為第 1(b)項所稱救濟途徑已用盡。